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2020年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华鑫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登TA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0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798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310339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0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华鑫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0年12月8日起，本公司将在华鑫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业务。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0年12月8日起，本公司将在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华鑫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鑫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华鑫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鑫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五、费率优惠活动”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因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鑫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费率优惠活动

2020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如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鑫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相关基金开放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华鑫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鑫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华鑫证券最新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八、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九、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份额，按照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5、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5%
T≥1年	0.00%

注：月按30 日计算，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华泰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聚益第204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聚益第204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聚益第20682号（上证50）收益凭证、聚益第20316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6天、90天、89天、90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招商银行、南京银行的保本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如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9期10号96天	3,000.00	1.50-3.40	12.00-27.20
2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1.60-3.40	11.84-25.15
3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1.60-3.40	11.70-24.87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82号（上证50）收益凭证	2,000.00	1.40-5.30	6.90-26.14
5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16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000.00	1.40-8.40	6.90-41.42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资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9期10号96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04910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04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10日
预期收益率	1.50%-3.40%

2、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39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03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03日
预期收益率	1.60%-3.40%

3、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40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9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04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03日
预期收益率	1.60%-3.40%

4、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82号（上证50）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合同编号	SMW682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04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04日
预期收益率	1.4%-5.3%

5、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16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合同编号	SMS316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04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04日
预期收益率	1.4%-8.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本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近期汇率，即观察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4款理财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及券商，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为上市大型商业银行，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为上市券商。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17,378.21	469,180.19
负债总额（万元）	216,404.55	205,983.57
净资产（万元）	300,973.66	263,1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75.40	40,6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76.14	-14,6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0.97	-1,445.33
货币资金	79,487.13	100,337.01
资产负债率（%）	41.83	43.9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5.36	21.3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6.35%，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及华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时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	8,500.00		96.18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61.00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4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79.25		5,000.00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11,50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5.27	
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30.36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78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7.36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95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38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47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83.06	
1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30.32	
16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24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7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1.91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9.92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12-37.59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00-33.28		4,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08,11.10,12.74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65,35.29,40.33		5,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42.00,95.20		10,500.00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2.00,27.2		3,000.00
2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1.84,22.19,25.15		3,000.00
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1.70,21.95,24.87		3,000.00
3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6.90-26.14		2,000.00
3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6.90-41.42		2,000.00
合计		184,500.00	125,500.00		931.50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09,441.9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58.05元。

截至2020年11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